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852480992025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邕宁区那楼镇坛垌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090036-LJZX

采购计划编号：YNZC2025-C2-00562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中标供应商：中交三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邕宁区那楼镇坛垌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邕宁区那楼镇坛垌村供水保障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

资金来源：邕宁区 2025 年提前批南宁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布置村屯饮水管网，村内供水管长 29720 米、表前管 28214 米，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闸阀井 96 座、排气井 13 座、排水井 7 座、水表 753 套、表后管长 1506m。供水范围：坛盆、那扶、那桑、坛垌、那板，总供水户数 753 户。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整（¥ 3245909.7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玉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盖章）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杨穗雯

电话：0771-4791495

传真：/

开户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岗分社

账 号：1873 1201 0167 8629 67

邮政编码： 530299

承包人：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 229 号原县交通局办公楼 3 楼 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根金

电话： 0771-5822300

传真：0771-5822300

开户名称：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2102 1160 0930 0208 821

邮政编码： 530220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夏林林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覃颖文 13077798836；

电子信箱：1125238581@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29 号本元实业大厦 A 栋 4-02 号办公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华蓝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771-2422020；

电子信箱：gxhl2422020@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6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所有因对施工图的误解或疏忽或因对规范、标准的误解或疏忽而引致的施工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因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

案)；(2)提交符合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3)提交分年、分季、分月的进度计划和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4)竣工图纸、隐蔽工程资料、竣工结算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收到发包人全部设计图纸后 3 天内提供；(2)在开工前 7 天；月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季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年报表每年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 (3)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0 天内提供所有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捌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 15%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 15%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6.2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自轰；

身份证号：450121199308121530；

职 务：职员；

联系电话：18076386646；

电子信箱：1072131742@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仙葫开发区彩虹路 41 号农业农村局 108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以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生活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每月底进行缴纳（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市场价），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承包人必须具备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场地的能力，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 施工场地红线内。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符合南宁市建委关于土方施工的相关规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经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其产生的外运及消纳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各一间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

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所需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9) 本合同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0)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1) 凡属于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地考虑。

对上述 8) -12)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地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7)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害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18)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9)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20)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

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2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须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2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2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发包人现场代表、代建单位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后工程师未到现场, 承包人可拍照发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代建单位现场工程师, 获准后自行隐蔽继续施工。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 工程师可另定时间验收,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 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如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 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 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 发包人概不负责,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承包人应在领取施工蓝图后立即开展中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 如有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算错误的, 承包人需在 20 日内提出, 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愿放弃该诉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代玉龙;

身份证号: 6105261991040261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222024010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4)0011930;

联系电话: 0771-5822300;

电子信箱：eg.jqgs@cccccltd.cn；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22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代建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及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代建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期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合计或累计达到 10 个半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开工前 7 个工作日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项目业主批准同意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

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定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定处罚；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定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所需分包的工程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

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但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发包人行使：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4) 对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工期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康成；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7826；

联系电话：13978699351；

电子信箱：1125238581@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5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根据《研究市政工程质量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69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最低应为市优工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 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 执行最新版的《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由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无 账号： 无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

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南环委办〔2019〕166 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

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满足专用条款第 7.5.1 条 及专用条款 7.7 条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

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 (3)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6)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施的各类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施工图的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不符合施工图技术参数要求的,发包人可拒绝验收,一切损失及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主

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

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0.2 工程变更的条件

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并备案，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在项目施工阶段要严格按图施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I 类变更：

(1) 勘察、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2. 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的：

(3) 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4) 已按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的管线迁建等配套附属工程，根据建设实际确需调整设计的；

(5) 因自然灾害、国防战备、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

(6) 城区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7) 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的。

II 类变更：

1. 政策调整；

2. 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算错误；

3. 土石方比例调整及运输距离变化；

4. 建设过程中材料价格变动。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不下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第三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

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工程施工期间材料除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及管材可以调整合同价格之外，其他材料设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承包人不得向代建单位、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按调整文件：桂造价〔2022〕3号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 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他： 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第一期

申请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50%，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完。如第一期进度款申请不足抵扣的，则在第二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

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经监理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的变更预算，已经过相关部门组织审定变更预算的，该部分视同合同内项目，执行合同内支付比例；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注：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邕宁区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

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政府或财政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 括: 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结算书)和工程竣工报告等全套施工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
 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
 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
 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
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元	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 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不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为保证结算申报的严肃性，承包人的结算申报价的核减额（即：结

算申报价-审定的结算价)超过审定的结算价的 5%时,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直接从工程余款中扣除该部分审核费。

4、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送的施工图、竣工图、预算书、结算书、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单等所有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确认。结算审核由**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最终审核结果由**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

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故意扯皮,恶意拖延审核时间,发包人将直接按**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执行,发包人也不对审核超期负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竣工验收后 28 天完成审计结算资料的送审。

7、竣工审计结算资料参照城区财政局清单提供。

8、如承包人规定期限范围内未完成审计结算资料送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惩罚性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扣除结算款 5000 元,最大扣款不超过合同价或结算价的 10%。

9、对于严重不配合报送竣工结算审计送审材料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政府及有关行业行政部门要求将承包人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完成竣工付款的违约责任: 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3) 发包人逾期完成支付的违约责任： 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无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无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及双方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无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7）其他：___无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 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 (7) 40℃ 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1 天以上天气。
- (8)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标准均按南宁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9)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 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进度款的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进度款使用上的不定期检查。

(3) 承包人自开始施工时起，应做好专业管、线、槽的预留。

(4)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现场的保安工作，费用自理。

(6) 承包人外运石方需运至代建单位指定地点，石方由发包人自行处置，如发现未运至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 2000 元/车处理。

(7)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承包义务时，并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 7 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发包人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发包人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承包人违约，按 200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9) 承包人未按南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美丽南宁·整洁畅通 有序大行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到位或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追偿违约金：

①由于承包人落实不到位或不履职等原因造成“数字城管”案件逾期回复，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条（处）；若出现假完成案件

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0 元/条（处）。

②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连续两月案件数量上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10）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户一个结算账户和一个辅助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②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③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他用，私自调走资金。

（11）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在项目部公告栏和民工集中居住的地方予以公示经发包人批复的进度支付报告七天以上，若因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造成民工或材料商到邕宁区各部上访的，每人每次扣违约金 2 万元整，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期工程进度款或视实际情况只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70%。

（12）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及“南宁市城乡清洁工程”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做好运输车辆的保洁工作，配备有相应的保洁人员和设备，各种建筑材料不允许堆放在砼路面上，一经有人投诉到邕宁区有关部门，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发包人按 2000 元/次扣除罚款，被市通报一次扣除全部保证金。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施工规范、行政法规或发包人、监理要求清理工作面内的建筑垃圾、杂物等，确保工作面整洁，在发包人有要求等特殊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及代建单位要求限时完成清理工作，

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指派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作面及时组织施工，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全部工作面为由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完成已提供工作面的施工，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未按要求完工的工程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分割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扣除罚款。

若因发包人原因，部分施工图范围的用地未能及时交付施工时，只顺延工期，除专用条款的第 16 条外，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在合同工期结束后，发包人才能交付施工用地的，承包人可选择按原合同单价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终止合同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及结算。

（1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税费按南宁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缴纳，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与申请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请款。

（15）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 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造价〔2019〕13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16）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最终变更单价按合同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邕宁区那楼镇坛垌村供水保障工程	本项目主要布置村屯饮水管网,村内供水管长29720米、表前管28214米,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闸阀井96座、排气井13座、排水井7座、水表753套、表后管长1506m。供水范围:坛盆、那扶、那桑、坛桐、那板,总供水户数753户	/	/	/	/	村内供水管长29720米、表前管28214米,其他附属设施建设闸阀井96座、排气井13座、排水井7座、水表753套、表后管长1506m	3256554.11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邕宁区那楼镇坛垌村供水保障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邕宁区那楼镇坛垌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变更设计包含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运动场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均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三倍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超过 4 个小时到达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抢修，抢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完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整改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保修机构的组织和完善

在保修期的各个阶段，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维修机构，以保证维修任务的及时完成：

1.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后的 3 个月是维修集中期，承包人应派出维修施工队伍进驻工程现场，随时处理保修范围内的维修任务，并编制《质量通病防治及控制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备案执行。维修施工队伍的负责人可以是二级及以上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也可以由承包人另行授权其他人负责。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3 个月后至保修期满，承包人的维修施工队伍可以撤出工程现场，由维修施工队伍负责人按照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明确的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安排维修工作。

3. 承包人需在申请工程竣工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维修机构组成人员名单、24 小时服务的报修电话及传真。

（二）保修通知的收发方式和要求

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

质安环保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三）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负责维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四）承包人责任

1. 负责安排相关维修人员签收保修通知。
2. 听从发包人安排组织维修人员进场维修。
3. 承包人需对维修的项目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维修。
4.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 若发包人未按照保修书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承包人报修，所产生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时的处理：

2.1 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保修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不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完成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款额度无须经承包人确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三倍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这些条款已经明确了承包人应负的保修责任及不履行保修责任时的处理方式，具

体按以下条款执行：

2.1.1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a、承包人未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接收保修通知；
- b、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但不按照通知的时间进场维修；
- c、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但不按照通知的时间完成维修；
- d、承包人对需维修的项目内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维修，或维修工程达不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 e、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

2.2 承包人如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且有权自行确定价格，无须承包人认可进行维修，并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

2.3 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4 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按约定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累计超过原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50%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已扣除的费用额度向发包人补足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未补足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补足质量保证金及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承包人对维修通知书的维修内容有异议的，需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书面反馈发包人；若超期将视为自动认可此项维修项目内容。

2.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因其他原因无法使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的，承包人需当日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业主的财物损坏或者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照价赔偿或者恢复原状。

4.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总金额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修复，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修复部位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按实际维修费用 3 倍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按保修书第二条第 1~7 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且履行了相应的保修义务的，工程保修期内，保修期满 2 年，承包人在保修期 2 年期满前的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对保修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4 日历天，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报修任务时，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在公示期内发生新增报修任务时，承包人需对新增报修进行保修工作，保修期按合同约定顺延，顺延期满后在进行质量保证金退款申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盖章）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杨穗雯

电话：0771-4791495

传真：/

开户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岗分社

账 号： 1873 1201 0167 8629 67

邮政编码： 530299

承包人： 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 229 号原县交通局办公楼 3 楼 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22300

传真： 0771-5822300

开户名称： 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 2102 1160 0930 0208 821

邮政编码： 530220

夏林

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洁从业工作，防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都是建设放心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的责任主体，承担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南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4 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5 双方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廉洁从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等好处费。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贿送回扣、奖励等形式的好处费。

3.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的分包人和推销材料与工程设备，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3.6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的施工队伍，也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5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主合同，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南宁市邕宁区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站（盖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承包人：中交三公路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 229 号原县交
通局办公楼 3 楼 56 号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C200	2	美国	2022	115	1m ³	
2	挖掘机	PC120	2	瑞士	2024	165	0.6m ³	
3	随车吊	ABC5045JGKEQ6	1	湖北	2024	114kw	6300KG	
4	土方运输车	KC-20	5	陕西	2022		20m ³	
5	破碎机	T250	2	连云港	2022		140mm	
6	压路机	YZ22G	2	长沙	2023	147	22t	
7	打夯机	H0154	2	深圳	2023	2.2	90N·m	
8	路面切割机	DM3	2	江苏	2022			
9	插入式振捣棒	ZB110-50	2	河南	2023			
10	电焊机	WS-20	2	河南	2024	5.7		
11	氧割设备	G01-30	2	上海	2023			
12	柴油发电机	GF400	2	山东	2022	300		
13	污水泵	7.5KW	2	陕西	2023	7.5		
14	水准仪	NAL132	2	中国	2022			
15	GPS	Trimble R10-2	3	美国	202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马建国	项目主管	工程师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代玉龙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刘伟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罗玉荣	质检 (量) 员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缪有录	材料员	材料员	/
安全管理	高劲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
其他人员	/	/	/	/